

# 花蓮縣中原國小電子白板(或投影機布幕)使用原則

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 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電子白板使用原則, 訂定本校電子白板使用原則, 以確保學童視力健康。
- 二、使用原則
  - (一) 使用白板之課程, 下課時間應至戶外活動。
  - (二) 使用年級及時間:
    1.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    2. 中(低)年級分上、下午, 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。
    3. 高年級隔節使用, 且需符合 3010 原則(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, 改採活動課程以利眼睛休息 10 分鐘)。
- 三、字體大小: 停止畫面教學時, 低年級至少 36 號字體; 中年級以上至少 28 號字體。
- 四、照明: 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, 其餘桌面照度至少 500 米燭光(LUX)。
- 五、建議定期調整座位。
- 六、第 1 排座位距離電子白板螢幕至少 2 公尺。
- 七、使用電子書包或投影機得參照辦理。
- 八、班級各項居家電腦作業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
- 九、各班級每周應記錄投影機或電子白板使用時數, 並於每學期末繳回衛生組彙整。
- 十、學校得依實際環境需要, 另訂其他保護學生視力健康的措施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## 中原國小電子白板暨單槍投影機使用紀錄

- 一、使用白板之課程，下課時間應至戶外活動。
- 二、使用年級及時間：
  1.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  2. 中(低)年級分上、下午，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。
  3. 高年級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 3010 原則(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，改採活動課程以利眼睛休息 10 分鐘)。
- 三、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低年級至少 36 號字體；中年級以上至少 28 號字體。
- 四、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 500 米燭光(LUX)。建議定期調整座位。
- 五、第 1 排座位距離電子白板螢幕至少 2 公尺。
- 六、使用電子書包或投影機得參照辦理。
- 七、班級各項居家電腦作業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
- 八、各班級每周應記錄投影機或電子白板使用時數，並於每學期末繳回衛生組彙整。

### 中原國小電子白板暨單槍投影機使用紀錄表

學年度:108 上

班級:

教師簽名:

星期 周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合計分鐘數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
小計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